

ICS 07.060  
A 47  
备案号：61535-2019

# DB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139.3—2018

---

### 气象灾害防御 第3部分：重点单位评价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Part 3:Evaluation of key organization

2019 - 07 - 24 发布

2019 - 08 - 01 实施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和依据 .....	1
4.1 评价原则 .....	1
4.2 评价依据 .....	1
5 评价机构和人员 .....	1
5.1 评价机构 .....	1
5.2 评价人员 .....	2
6 评价程序 .....	2
6.1 通则 .....	2
6.2 材料审查 .....	3
6.3 成立评价专家组 .....	3
6.4 评价准备 .....	3
6.5 评价实施 .....	3
6.6 编写评价报告 .....	4
6.7 评价结果处置 .....	4
6.8 归档 .....	4
7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自我评价 .....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	10
参 考 文 献 .....	13

## 前 言

DB44/T 2139《气象灾害防御》目前分为3部分：

——第1部分：风险区划；

——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

——第3部分：重点单位评价。

本部分为DB44/T 2139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广东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02）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东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广东省气象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阳江市气象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智慧、邹建军、张定康、彭黎明、梁淑敏、盛安、曾阳斌、任倩、吴坚、严家琼。

## 气象灾害防御 第3部分：重点单位评价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重点单位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机构和人员、评价程序和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本部分适用于广东省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防灾减灾能力评价，其他单位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11 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

GB/T 2702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DB44/T 2139.1-2018 气象灾害防御 第1部分：风险区划

DB44/T 2139.2-2018 气象灾害防御 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

### 3 术语和定义

DB44/T 2139.1-2018、DB44/T 2139.2-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评价原则和依据

#### 4.1 评价原则

重点单位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的原则；

——坚持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

——坚持自我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4.2 评价依据

重点单位评价依据包括：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DB44/T 2139.2-2018。

### 5 评价机构和人员

#### 5.1 评价机构

重点单位评价工作可由相关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价机构应参照GB/T 27011、GB/T 27024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评价制度。

## 5.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从事气象及相关专业或被评价单位涉及到的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一定工作经验，有组织管理和综合评审能力，能够解决评价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无不良信誉记录。

## 6 评价程序

### 6.1 通则

6.1.1 重点单位应在完成自我评价后（自我评价程序参见附录A）3个月内，聘请评价机构进行评价。

6.1.2 评价机构应向社会公告评价的流程，评价流程一般包括：材料审查、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准备、评价实施、编写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处置。评价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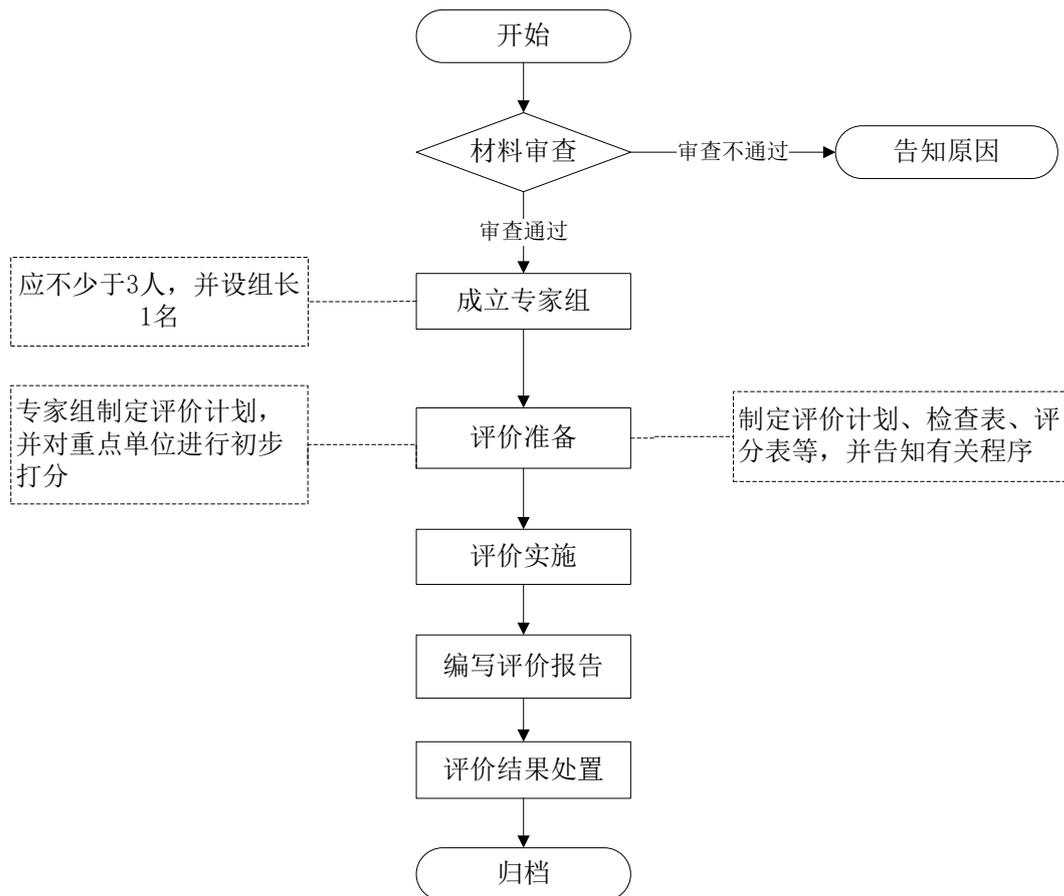


图1 评价流程图

## 6.2 材料审查

6.2.1 重点单位应向评价机构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见表 1。

表1 重点单位评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要求
1	重点单位评价申请陈述报告	原件	3	报告内容应包括重点单位的基本情况、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情况（内容包括 DB44/T 2139.2 中第 4 章至第 6 章的要求），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自我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A 中的表 A.1）	原件	3	1)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2) 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原件及电子文件； 3) 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后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3	应急预案	复印件	3	1)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2) 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及电子文件； 3) 电子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4	重点单位认定文件	复印件	2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6.2.2 评价机构应在收到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表 1 的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 6.3 成立评价专家组

评价机构应根据重点单位的规模、性质等情况成立评价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一名，专家组应不少于 3 人。

## 6.4 评价准备

6.4.1 评价专家组要在评价实施前，阅读重点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见表 1），制定评价计划、检查表、评分表，评价的起始日期。向被评价的重点单位通报评价的有关程序。

6.4.2 评价专家组应在评价实施前，对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文件以及实施的全过程是否满足要求进行初步评价和打分。

## 6.5 评价实施

6.5.1 评价实施应按事先制定的评价计划进行。评价专家组在重点单位的评价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天。评价实施内容一般包括：

- 首次会议：评价专家组与评价重点单位的自我评价小组进行访谈；
- 分组访谈：评价专家组各成员按专业性质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 查看现场：现场逐项查看防范设施和措施是否完好、完备；
- 专家组会议：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并形成最终意见；
- 末次会议：评价专家组与评价重点单位的自我评价小组交换现场评价意见。

6.5.2 评价实施过程中，一般采用检查记录表（参见附录 A 中的表 A.2）和评分表（见附录 B），并通过评价人员的观察、提问、听对方陈述、检查等获取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

## 6.6 编写评价报告

评价专家组评价实施完成后，应向重点单位提交正式的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评价报告的名称；
- 评价的时间、地点、评价专家组人员名单；
- 重点单位名称；
- 评价方案和过程；
- 评价结果与结论；
- 改进措施与建议。

## 6.7 评价结果处置

6.7.1 评价专家组应根据评分结果，向重点单位提供正式的评价报告。

6.7.2 经评价不合格的，重点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不合格项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价；经评价合格的，重点单位应根据评价专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改进。

6.7.3 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报告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 6.8 归档

评价机构负责评价文件的归档管理。评价专家组应将评价对象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交予评价机构存档。

## 7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评价主要对DB44/T 2139.2-2018中5.2的内容进行定量评价，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附录B。评价结果低于80分的视为评价不合格。

## 附录 A

### (资料性附录)

#### 自我评价

#### A.1 自我评价组织

重点单位成立由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人参加的自我评价小组，确定一名组长。成员包括各部门或岗位的负责人（也可外聘专家）。

#### A.2 自我评价程序

##### A.2.1 基本条件

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被认定为重点单位后实际运行一年以上；
- b) 全体员工经过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 c) 成立了自我评价小组，并制定了评价计划。

##### A.2.2 评价方法

自我评价一般采用整体评价的方法，由自我评价小组对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全过程进行整体评价。根据检查记录表（参见表A.2）和评分标准（见第7章）的评价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 A.2.3 评价基本程序

评价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制定评价计划；
- b) 成立评价小组；
- c) 评价实施；
- d) 编写自我评价报告（格式参见表A.1）；
- e) 评价结果处置。

#### A.3 自我评价结果

自我评价完成后，应根据自我评价发现的不符合项组织整改；整改情况应跟踪验证，保存记录。

表A.1 自我评价报告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自我评价报告

25mm

297mm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评价组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价日期\_\_\_\_\_

80mm

210mm

Detailed description: The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form for a self-evaluation report. At the top center, the title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自我评价报告' is printed in a large, bold font. To the right of the title, a dimension line indicates a 25mm margin from the top edg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a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indicates a total height of 297mm.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four horizontal lines for text entry, each preceded by a label: '单位名称' (Unit Name), '评价组长' (Evaluation Group Leader),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Number), and '评价日期' (Evaluation Date). The label '(盖章)' (Seal) is placed to the right of the first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se lines, a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indicates a height of 80mm for the signature area.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 horizontal dimension line indicates a width of 210mm.

表A.1 自我评价报告 (续)

编号:

日期:

评价开始日期		评价结束日期	
评价目的、范围 (分三种灾种说明)			
评价依据			
不合格项内容			
纠正和预防措施及要求			
整改完成时间		负责人签字	

表A.1 自我评价报告（续）

自我评价评分表

评分项目	规定得分	扣分	实际得分	得分说明
组织架构				
制度建设				
应急处置				
日常管理				
宣传培训				
加分项目				
扣分项目				
合计				得分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签字	
自我评价持续改进措施				
第一责任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重点单位应根据评分表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如已发布的正式文件、工作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培训记录、宣传报道等。

重点单位评价基本总分为100分，加减分为20分。具体分值见表B.1、表B.2。

**表 B.1 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组意见
组织架构	1. 设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构或指定气象灾害防御责任部门。	设立工作机构得4分；未设立工作机构但有指定责任部门得2分；未设立工作机构且没有指定责任部门不得分。	4		
	2. 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3. 设置应急管理人。	设置2名以上应急管理人得4分；设置1名应急管理人得2分；未设置应急管理人不得分。	4		
制度建设	1. 制定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2. 制定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5		
	3. 制定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巡查办法。	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4. 制定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计划。	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5. 制定年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计划。	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6. 制定和落实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5		
应急处置	1. 配备气象灾害防御灾情应急储备物资，制定使用要求。	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		
	2. 气象灾害灾情及时收集，并向当地政府主管机构如实报告。	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5		

表 B.1 评分表 (续)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要求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评价组意见
日常管理	1. 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 运作正常。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2. 实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责任制,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播分发。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3. 做好单位气象灾害隐患点普查, 并制作隐患点标识示意图。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4. 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场所, 设置醒目的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5. 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工作。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6. 按照单位制定的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制度, 开展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7. 第一责任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并做好相关问题的处理。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8. 对巡查、检查等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9.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档案及时归档和保存。	符合得5分; 基本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宣教培训	1. 每年组织开展面向本单位职工的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和法律法规宣贯。	组织1次以上气象防灾减灾专业培训得5分; 组织1次以上单位内部气象安全管理培训得3分; 没有开展科普和宣贯不得分。	5		
	2. 每年按照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活动。	组织2次以上得5分; 组织1次得3分; 未组织应急演练活动得0分。	5		

表 B.2 加分和扣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要求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评价组意见
加分项目	1. 单位所有相关部门均设有该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人。	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2. 设置面向公众的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平台。	有电子显示屏和大喇叭得4分；有电子显示屏或大喇叭其中之一得2分；电子显示屏和大喇叭均无配置不得分。	4		
	3. 单位内部设有2种以上的内部传播预警信息手段。	设有4种以上内部传播预警信息手段得4分；设有3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手段得3分；设有2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手段得2分。	4		
	4. 建立自动气象监测系统，自动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传输。	有得4分；没有不得分。	4		
	5. 由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针对单位生产活动特点的气象灾害脆弱性和暴露度开展专项气象服务。	有得4分；没有不得分。	4		
扣分项目	1. 本年度人为因素造成了气象灾害责任事故情况。	造成人员伤亡责任事故扣20分；未造成人员伤亡责任事故，造成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扣10分；未造成人员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50万扣5分；未造成气象灾害责任事故不扣分。	0		
	2. 已发现的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的。	未整改扣10分；已整改不扣分。	0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 参 考 文 献

- [1] BD44/T 1139-2013 企业文化建设评价规范
- [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27号），2015年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54号. 2018年
-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气象灾害防御 第3部分：重点单位评价  
DB44/T 2139.3—2018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1304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http://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